申报承诺书

洛阳高新区管委会：

本单位郑重承诺在政策资金申报中所提交的各项材料为本单位组织填写，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文件、证照、收据等）真实有效。若有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本企业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本企业愿意遵照《洛阳高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财政资金支持就高不重复原则，在获得资金支持后五年内不迁出高新区等条款。

特此承诺！

 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